

大清會典

卷之三十三

戶部

課程二

鹽法下

鹽法通例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三

戶部十七



課程二

鹽法下

一十八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兩二

廣東市舶提舉司提舉鹽二萬五千五百六十

貴南衙吏目千三百鹽埠批驗所大使

歸德場大使四萬東莞場大使十萬

靖康場大使 海晏場大使

煙崗場大使 淡水場大使

石橋場大使 招收場大使

隆井場大使 茂暉場大使

白石場大使

茂恩大使

舊有白皮小江西界東界雙恩香山博茂丹兜調樓武郎感恩馬裏樂會蘭馨

課額

順治間

歲額正鹽四萬零千九百二十引。課銀

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一兩零銀。兩大使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二萬七千五百七十

引零。課銀一十八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兩二

錢八分六釐零

大常會典行鹽地方三

可將十

千廣東廣州府 ○正平韶州府

惠州南雄府 ○惠州府

肇慶府 ○高州府

羅定州 潮雷廉瓊各屬徵收鹽餉不行部引

廣西桂林府 柳州府

慶遠府 平樂府

梧州府 潯州府

南寧府 太平府

思恩府

湖廣桂陽州 郴州

福建汀州府

順治十一年題准。兩廣正鹽五萬九千八百八

引。派行廣東四萬一千八百八引。廣西一萬八

千引。除廣西徵解課銀外。各路徵課不等。派銷廣肇

惠三路。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三釐。連韶二路。八千六百三十引。每引。

課銀一兩三錢三釐。南雄路。一萬八千引。每引。課銀一兩二錢三釐。梧州路。一萬八千引。每引。

除廣西徵收軍餉外。廣東止徵加餉引目紙價銀六錢三釐。懷集縣六百引。在廣西徵收課銀

○十四年題准。增龍川縣引。一百一十二道。照

惠州路額徵課。○康熙三年題准。停梧州路九

千引。減徵課銀。○五年題准。吉安改行淮鹽減

南雄路一萬四千三百一引零。併除課銀。○六

年題准。衡永寶三府。改行淮鹽減梧州路四千

五百九引。併除課銀。○十年題准。增番禺縣一

百二十引。照廣州路額徵課。○十二年題准。減

連州路五千四十九引零。併除課銀。○十五年

題准。每引加課銀五分。○十七年題准。南贛改

行淮鹽。減南雄路三千二百四引零。併除課銀

○又題准。增徵每引加餉銀一兩五分。○二十

年題准。計丁加廣韶等路三千三百九十引零

照額徵課。○二十一年題准。增茂名縣引五十

道召商辦課○又題准兩廣每引增徵引餉銀九錢四分五釐○二十三年覆准封川等五埠改行生鹽增課銀八百八十八兩四錢零○二十四年覆准徵墾復竈田銀二千二兩四錢零○又覆准停徵加每引五分課銀○二十五年覆准南贛仍食廣東鹽增額辦課○十五年廣西○  
廣西分銷廣東鹺引在廣東納課外至本省又按包抽稅隸蒼梧驛鹽道徵報奏銷  
南欽桂林廠四千三百平樂廠  
梧州府蒼

梧州府蒼  
順治間歲額正鹽一萬八千引課銀六萬二千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六千五百六十五引課  
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  
順治十年題准廣西分銷廣東鹽至梧州府  
盤驗繳引轉給印票押運行鹽除在廣東納課

外。廣西每引納軍餉銀九錢盤割五項銀三錢七分八釐五毫零。又按包抽稅。經過桂林廠者。徵稅銀一錢五分。引餉銀七分五釐。過平樂廠者。徵稅銀三錢。過潯州廠者。徵稅銀三分。過南寧廠者。徵稅銀三錢。又富賀二縣。照包抽稅。每引銀一兩一錢六分二釐。懷集縣。每引徵軍餉引目等銀一兩一錢三釐。○康熙三年題准。減梧州引額。併除餉稅。○五年題准。各廠均攤餉稅。合計每引六兩六錢三分六釐五毫零。總歸梧州府徵解。其懷富賀三縣餉稅。仍照舊例。○

六年題准。減梧州引額。併除餉稅。○九年題准。改富賀二縣額引五百八十八道。於太平思恩二府。并馬平縣行銷。○十一年令。廠稅。改隸蒼梧驛鹽道經徵。○十七年題准。按包加筋。增徵餉稅。○二十一年題准。西南辦運富賀二縣引鹽。照例增徵稅課。五共。富賦銀六十共。

順治辦四川共銀四千九百中銀六共銀八千四川布政司。順治間。照部引式刊票。申送巡撫掛號。印發鹽法道。轉行各屬。照井支鹽。按鹽徵稅。康熙二十五年。令寶泉局鑄造銅板。刷引給

發源縣二十五井。今寶泉風輪寺院。縣內餘

井。井研縣十九井。谷資縣二井。鹽池鹽池

四川內江縣五井。簡州十八井。遂寧

綿州六井。閬中縣六井。

鹽源南部縣八十五井。富順縣九十井。

涪縣南充縣十井。西充縣二十二井。

蓬州一井。○十。忠州七井。

彭水縣四井。○十。奉節縣二井。彭水

雲陽縣一井。五。萬縣二井。太平恩恩

太平縣一井。潼川州四十三井。

射洪縣三百六井。鹽亭縣十一井。蓬溪

中江縣六井。蓬溪縣一百四十一井。

嘉定州一百七井。犍為縣二百八十井。

榮縣六井。建昌衛一井。

已上一千一百八十二井。俱係各州縣官兼理。

課額

順治間。歲額小票四千九百四十張。課銀八千

收二百七十二兩一錢八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小票七千二百四張。課銀

一萬八百八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零。

一行鹽地方十六兩小錢四八三釐零

肅四川成都府。徵賸小票保寧府百四張。賸錢

二順慶府二兩一錢八叙州府

取前重慶府小票四千。夔州府。賸錢八千

馬湖府 龍安府

嘉定州 遵義府

順治八年題准。四川鹽票四千九百四十張。每

張填鹽水運五十包。陸運四包。每包稅銀六分

八釐一毫。十年題准。開淘鹽井。分上中下三

等。以定課程。十一年題准。開淘鹽井。照墾荒

例。三年後徵課。康熙六年題准。建昌衛開井

置竈煎鹽。每竈徵鹽一千一百觔。每觔變價銀

一分二釐。遇閏。加課二○又題准。增鹽票一千

一百四十八張。照額徵課。十年題准。增鹽票

五百八十二張。照額徵課。十二年題准。增鹽

票四百二十八張。照額徵課。二十一年題准。

增鹽票三十張。照額徵課。二十三年議准。新

收鹽井鍋竈課銀二十三兩六錢。遇閏。加銀一

兩二錢。二十四年議准。增鹽井銀十四兩二

錢零

雲南



雲南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外鹽黑鹽井大使二十三兩六錢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票四白鹽井大使

琅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一百琅井吏目

一公阿陋猴井大使

置勸師井大使

三順盪井大使

六彌沙井大使

十兩景東井

隸本府同知

安寧井

隸本州

舊有山井

只舊井草溪井。今裁

外鹽課額

順治間。歲額鹽井課銀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九

十兩三錢六分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井課銀一十五萬二百

用三十八兩七錢二分六釐

行鹽地方

雲南雲南府

大理府

臨安府

楚雄府

潯江府

景東府

廣南府

廣西府

順寧府

曲靖府

姚安府

鶴慶府

武定府

蒙化府

永昌府

順治十七年題准。雲南不行部引。按井給票。徵

收鹽課。○康熙元年題准。黑井鹽課九萬六千

兩。琅井鹽課九千六百兩。景東井鹽課三百二

十兩。以上遇閏。加課八千八百二十白井鹽課

六兩六錢六分零。不除小建。

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兩。安寧井鹽課一千九百

八十兩。雲龍州五井鹽課四千七百六十三兩

七錢。阿陋猴井鹽課二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

彌沙井鹽課四百兩。只舊草溪井鹽課二百六

十二兩四錢六分。以上遇閏。加課三千二百四

十兩七錢八分零。扣除小建

○三年題准。黑井鹽。增徵稅銀三千兩。備城工

用。遇閏。加稅二○四年題准。黑井加煎鹽筋課

銀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兩。遇閏。加課稅二千○

十年題准。只舊草溪井。歸併黑井辦課。○二十

一年題准。減黑井加煎鹽課

一年題准。減黑井加煎鹽課

一半取貴州黑共收煎鹽

貴州商販他省。鹽經過該府州縣衛。按數徵稅。

布政司。及糧驛道。兼理報銷。

課額。○四半取黑共收煎鹽

順治間。按鹽抽稅。歲無定額。餘三千兩。計工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稅銀六千二百三十一

兩一分。計四百兩。只計草稅共鹽稅二百六

十。行鹽地方。鹽稅二千六百二十三兩二錢

八。貴州貴陽府。正共鹽稅思州府百六十三兩

二。萬思南府百六十兩。安鎮遠府。一千六百

東。石阡府。雲南貴州。大銅仁府。普安州。對

西。南安順府。西州。西盟。都勻府。其詳。東

平。越府。大定府。以上俱食

八。官黎平府。食湖廣。本省鹽

順治十七年。題准。貴陽思南鎮遠三府。每鹽百

觔。徵稅二錢。普安州。每鹽百觔。徵稅三錢。○康

熙二年。題准。抽稅府衛。在貴陽思南鎮遠石阡

安順平遠大定黔西永寧畢節烏撒鴨池等處。

每鹽百觔。徵稅銀二錢四分。普安仍徵三錢。除

黎平就近食湖廣商鹽。不重徵外。共鹽稅銀五

千七百三十六兩五錢九分四毫。定爲額數。每  
年間有浮缺。據實報解。遇閏。加稅四百一十  
八兩四分九釐二毫。○

二十五年覆准。貴陽安順平越都勻思南石阡  
大定威寧等府。安順府屬盤江以下州縣衛所。  
均食川鹽。普安州。食鹽百城。治所三發。○東

**鹽法通例**

凡官員監理。順治初。差長蘆兩淮兩浙河東巡  
鹽御史各一員。總理直隸山東江南湖廣江西  
河南浙江山西陝西鹽務。一年更差。其福建廣  
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六省鹽政。舊隸巡按。後

改隸巡撫。○十年。停差御史。歸運使管理。○十  
二年。復差巡鹽御史。○康熙七年。長蘆等四處  
鹽差。於六部郎中員外郎。及御史內。每處選差  
滿漢官各一員。筆帖式各二員。○十年題准。鹽  
差御史。不拘滿漢。每處止差一員。○十一年令。  
鹽政歸併各該巡撫。停差巡鹽。○十二年。復差  
巡鹽御史。○十六年。停止鹽差筆帖式。如差不  
習漢字滿御史。仍帶筆帖式一員。○二十四年  
覆准。河東復設分司官一員。經營渠堰。○又覆  
准。京城及采育地方鹽引。向係崇文門監督徵

收。嗣後責成宛大二縣行銷。與各州縣一體考  
成。

凡貢鹽。順治初定。供用庫。白鹽二十四萬一千

六百六十六觔。內官監。白鹽六萬二千觔。青鹽

七萬二千五百觔。光祿寺。青白鹽一十四萬二

千觔。以上每百觔。加耗三十觔。鹽磚一萬觔。計六百六十七塊。鹽滷

二千四百觔。神樂觀。鹽六千五百二觔。每百觔。加耗三

十戶部。都察院。鹽院。官吏食鹽二十一萬一百

六觔。每百觔。加耗十觔。以上俱係長蘆興國等場辦解。

遇閏照數加解。○又題准。部院等衙門鹽。交戶

部查收。貯庫給發。○四年題定。給發宗室及官

員兵匠人役鹽觔額數。○七年題准。光祿寺鹽。

交本寺收。○十一年題准。諸王各官。按俸銀。每

兩給鹽一觔。○十二年題准。內官監鹽。交宣徽

院收。○十五年題准。供用庫鹽。交宣徽院收。○

康熙元年題准。各監庫鹽。仍交戶部收貯。○三

年題准。光祿寺鹽。仍交戶部收貯。嗣後鹽觔除

內府取用外。餘令運司變價解部。如遇取用。仍解

本色。以計師明。○三平。蓋。可。時。味。香。甜。滑。甘。肥。潤。香。堅。

凡引目。順治元年令。寶泉局刊鑄銅板。刷印鹽

收。嗣後責成宛大二縣行銷。與各州縣一體考  
成。凡貢鹽。順治初定。供用庫。白鹽二十四萬一千  
六百六十六觔。內官監。白鹽六萬二千觔。青鹽  
七萬二千五百觔。光祿寺。青白鹽一十四萬二  
千觔。以上每百觔。鹽磚一萬觔。計六百六  
十塊。鹽滷  
二千四百觔。神樂觀。鹽六千五百二觔。每百觔  
加耗三十  
十戶部。都察院。鹽院。官吏食鹽二十一萬一百  
六觔。每百觔。加  
耗十觔。以上俱係長蘆興國等場辦解。  
遇閏照數加解。○又題准。部院等衙門鹽。交戶

部查收。貯庫給發。○四年題定。給發宗室及官  
員兵匠人役鹽觔額數。○七年題准。光祿寺鹽。  
交本寺收。○十一年題准。諸王各官。按俸銀。每  
兩給鹽一觔。○十二年題准。內官監鹽。交宣徽  
院收。○十五年題准。供用庫鹽。交宣徽院收。○  
康熙元年題准。各監庫鹽。仍交戶部收貯。○三  
年題准。光祿寺鹽。仍交戶部收貯。嗣後鹽觔除  
內府取用外。餘令運司變價解部。如遇取用。仍解  
本色。○三  
凡引目。順治元年令。寶泉局刊鑄銅板。刷印鹽

引。每引納紙硃銀三釐。附同正課交運司。按年解部。以供刷印。○三年。差戶部加銜侍郎督理內淮浙引務。駐劄揚州。○七年。停差督引部員。仍令運司官吏赴部關領。○十三年。令巡鹽御史先領二季鹽引赴任。其二季仍委員赴領。○康熙十二年。令長蘆山東兩淮兩浙河東。每年四季鹽引。預支戶部庫銀刷印。交新差御史帶往。俟解到紙硃銀補庫。○王谷官對浙鹽。員兵鹽引式。○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

某運司某處

鹽法題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除另文申飭七款外。其題定鹽飭繳引二款。并行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板。印刷引目。給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 某運司某處凡客商賣鹽。每引正鹽若干。飭為一

引。給行半印引目。每引納完引價。隨即給引支鹽運賣。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內不繳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

斬以上二款  
各省同

一行鹽地方

某省某府某州縣某城某衛某營堡等處

一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為一包。經過批驗所。

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

客商貨賣官鹽。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

過官司辨驗鹽引。如無批驗所掣摯印記者。笞

五十。押回盤驗

此款載兩淮鹽引內

共計鹽引六右引付客商

某收執照鹽准此

目別另文申飭七款

一各場竈丁。除正額鹽外。將餘鹽夾帶出場及

私煎貨賣者絞。兩鄰知私煎而不首者。杖一百

充軍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審

問。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牲畜入官。引

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

軍。挑擔馱載者。杖一百。自首者免罪。常人

捉獲者。賞銀十兩。仍究何場竈戶所賣。依律處

斷。鹽運司盤獲私鹽。隨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

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罪

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私鹽船隻



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發煙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律斷罪罷職。與外人同罪。

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砂土插和抵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若商人將所買官鹽插和砂土貨賣者。杖八十。一起運官鹽。並場戶。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處斬。行軍器者。與商人同罪。

一諸色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

一各處運載官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戶鹽丁。

用別船裝載。卽同私鹽科斷。四川行營小異。凡掣割行銷。順治元年題准。掣驗引鹽。每月一次。○又覆准。鹽包筋數太重。秤掣爲艱。酌定成規。引鹽雖分。課筋仍舊。長蘆一引分爲三引。每引鹽二百筋。包索二十筋。山東一引分爲三引。每引鹽二百筋。河東仍舊。每引鹽二百筋。○二年題准。掣鹽每季一次。○又議准。停止邊商納粟。令運司召商納銀。依額解部。○又覆准。兩淮一引分爲二引。每引鹽二百筋。又補缺額餘課鹽一十筋。食鹽每引三百三十五筋。兩浙二引。

分爲三引。改肩挑小票爲改引。每引鹽二百觔。○三年覆准。福建各路。分幫行鹽。西路鹽每引六百觔。東路鹽每引六千觔。南路鹽每引四千八十觔。漳屬鹽每包三百觔。置票徵稅。不行鹽引。○五年覆准。陝西大小二池。漢中府。每引二百觔。西和縣。每引二百觔。二兩。漳縣。每引二百七十八觔。五兩。○七年。福建報解割沒鹽。每觔銀一分。○八年覆准。兩廣鹽。每引分爲一十四包。舊例。照產鹽生熟。分路程遠近。多寡不等。今更定。每包俱重一百五十觔。四川行銷小票。每

包鹽一百觔。加耗一十五觔。○九年。兩淮報解割沒鹽。每觔銀一分。○十二年。長蘆報解割沒鹽。每觔銀一分。○十三年。兩浙報解割沒鹽。每觔銀一分。○十六年覆准。浙東積存鹽引。寬限帶銷。○十七年題准。雲南各井。以出鹽多寡。定經制課程。貴州就近食川。淮滇鹽。各隨商販。照例抽稅。○又覆准。減觔銷引。併包省費。以便商賈。兩淮。兩浙。俱令兩引折行一引。○康熙元年。覆准。長蘆三引折銷二引。○二年。廣東報解溢觔鹽。每觔徵銀五釐。○十四年題准。兩淮食鹽。

照綱鹽例。每引二百一十觔。十六年題准。割沒溢觔等項。盡行革除。每引鹽二百觔。加鹽二十五觔。兩淮納銀二錢五分。長蘆兩浙陝西福建兩廣。或照課則派輸。或按鹽觔扣算。每引加徵三分。起至一兩五分止。惟河東認納。每引加觔銀七分。不帶鹽觔。四川雲南貴州。向無割沒。亦不加觔。十六年題准。京城張灣等處。三引折銷二引。十七年題准。直省凡遇閏年。增行閏引。按額加課。二十年。二。長蘆。兩。詔免增閏月鹽引。

凡考成。順治初定。直省鹽課。每年巡鹽御史。及兼理鹽法巡撫。開列屬官職名。分數具奏。其州縣原額。並完欠細數。運司及管鹽法司道。彙造清冊。送部查核。八年覆准。巡鹽御史。鹽課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二三分者。降職一級。四五分者。降職三級。照舊回道。六分以上。降職三級。不准回道。如有疏通著績。額課早完者。紀錄。仍加優擢。運提各司。鹽課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二三分者。降職一級。四五分者。降職三級。俱戴罪督催。限文到三月內全完開復。過限不

完。各照所降之級調用。六七分者。降三級調用。八分以上。革職。接管官。照例分別議罰。州縣官。銷引未完。二分以上。住俸。四分以上。降俸二級。戴罪督銷。完日開復。六分以上。降二級調用。八分以上。革職。○康熙三年題准。御史差滿。交代離任。將經徵帶徵鹽課。總作十分考核。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俸二級。二分以上。降職一級。三分以上。降職二級。俱留任。四分以上。降職三級。調用。五分以上。降職四級。調用。六分以上。降職五級。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廣東

廣西福建四川雲南貴州兼管鹽法巡撫。鹽課初參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三分者。罰俸九個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者。降職二級。九分者。降職三級。十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運提分司大使。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職一級。三分者。降職二級。四分者。降職三級。五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六分以上者。革職。管鹽法司道府州縣

官。鹽課初叅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運提分司大使。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九個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七分者。降二級調用。八分以上。革職。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署管鹽法司道府州縣衛所官。欠六二分者。罰俸三個月。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五六

分者。罰俸九個月。七八分者。罰俸一年。九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徵催各官。本年全完者。紀錄二次。三年一連全完者。加一級。接徵接催官。不必各作十分。本年鹽課總作十分。扣算議處。叅後。大使限一年全完。分司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運使。提舉。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管鹽法州縣衛所官。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降一級。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

五級。俱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管鹽法司道府。直隸知州。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五級。俱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兼管鹽法巡撫。限二年全完。限內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停陞。欠一二分者。降一級。三四分者。降二級。五六分者。降三級。七八分者。降四級。九十分者。降五級。俱留任督催。凡降俸降級等官。俱候交代。有能於未離任之先。將拖欠鹽課全完者。卽准開復。如年限鹽課。接徵接

催官。原叅無名者。接算前官。總作十分。限半年全完。如不完。照初叅分數叅處。○又題准。州縣衛所官。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三分者。降俸二級。四分者。降職一級。五分者。降職二級。六分者。降職三級。七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銷。完日開復。○四年題准。經管鹽課官。報明巡鹽御史。查核完欠。方許離任。如有未完。准其離任者。御史降二級調用。○又覆准。廣西州縣官。咨明廣東巡撫。查核銷引完額。方許離任。○六年題准。凡遇閏年。巡鹽御史。十

三個月差滿○九年題准。巡鹽運司等官。全完溢額者。停其議叙○十二年題准。各官銷引。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罪督催者。限一年銷完。如未完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者。降四級。五六分者。降五級。俱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又題准。各官任內鹽課未完。別案降調。丁憂離任者。俱罰俸一年。鹽池墻垣倒壞。行鹽無術。商販不前。或食鹽不遵舊例。藉口不行鹽者。均罰俸一年○又題准。前官已完銷引。責成後官。一年內繳部。如不行送部。及題報鹽引遲延。或申報

鹽引。前後不符者。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兼管鹽法巡撫。罰俸六個月○又題准。鹽引不行題明。私自那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鹽法巡撫。罰俸一年。或將此縣引。賣與別縣。未經查報者。府廳官。罰俸一年。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十四年題准。御史欠二三分者。照舊議降級。仍行留任。兼管鹽法巡撫。叅後不完。應降級者。俱留任督催。完日開復。至接管官。半年期限太迫。州縣大使。改限一年。司道府。直隸知州。運使等官。限年半。

巡撫限二年。如不完。照初叅例處分。署司道府州縣等官。不及一月者。免議。分司大使州縣等官。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不完。照所降一級調用。○十七年題准。各官查出竈地陞課。俱照查出地丁錢糧例議叙。限未盡查時。官。隨。奉。凡禁例。順治元年覆准。場竈照額煎鹽。大使親驗。按月開報運司。如有隱匿。以通同治罪。其商人。不許混派雜役。行鹽水程。填明賣銷地方。完日同引繳查。不得告改。或鹽引焚溺。取具地方

官印結。察實補買。○八年題准。又題准。巡鹽御史及運司。不許於額課外。勒索侵尅。如有貪縱各官。許商民首告治罪。○十三年題准。鹽政衙門。不許商役互充。○十四年題准。勢豪不許占中引窩。商舖不許自定價值。如有專利害民。串通經紀。攙賣捐勒等弊。該御史嚴行禁飭。○十五年題准。商竈除犯真正人命強盜重情外。其餘詞訟。就近鹽法衙門歸結。○十六年題准。商人載鹽大小船隻。俱用火烙印記船頭。不許混行封捉。○十七年題准。鹽場設立公垣。場官



崙司啟閉。凡竈戶煎鹽。俱令堆貯垣中。與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卽以私鹽論。商人領引赴場。亦在垣中買築。場官驗明放行。倘有私販夾帶等弊。該場官役。一併重處。○又題准。鹽船過關。止納船料。如有借端盤驗。額外苛求者。以枉法治罪。○又題准。凡獲大夥私鹽。必究訊窩家經紀。所過地方。有無徇縱。管鹽司道指叅。扶會不舉者。一併叅究。不許以肩挑背負零星小販塞責。○又議准。貧民食鹽。四十觔以下者。免稅。四十觔以上者。仍令納課。○又覆准。將領衛

所等官。縱兵私販。許州縣官緝拿。揭報叅處。○又題准。竈丁不許充當衙役。○又題准。開店過關漏稅事。交戶部。無引私鹽事。交刑部。○十八年題准。巡鹽御史。親歷場分。清丈竈地。歸還竈戶。不許豪右隱佔。○又覆准。彝鹽不許侵入長蘆行鹽之地。如有違越。照私鹽叅處。○又題准。兵民與販私鹽。地方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二次降職二級。俱戴罪督緝。一年限內緝獲一次。還職一級。緝獲二次。還職二級。被人首告三次者。革職。營兵販賣私鹽。該管官失於鈐束。被

獲題叅。一次降職一級。二次降職二級。俱帶罪督緝。一年限內。緝獲一次。還職一級。緝獲二次。還職二級。被人拿獲三次者。革職。地方文武官。緝獲私鹽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職一級。○康熙二年題准。殷實人戶。願行鹽者。聽其頂補辦課。不許僉報滋擾。○五年題准。天津大沽鹽船出口。巡鹽御史印給號票。填明人數。地方防汛官。查驗放行。如無印票。及人數不符。并夾帶違禁貨物者。拿獲治罪。地方文武官。疎縱者。照所定出境例處分。○七年

題准。州縣衛所官。勒令百姓買引。私派戶口銷鹽者。革職。司道府都司不查報者。降三級調用。巡鹽御史失於查叅者。降一級調用。兼管鹽法。巡撫失於查叅者。降一級留任。○九年題准。凡旗下人。有犯私鹽。照律治罪外。其主係官。罰俸兩個月。係平人。鞭七十。佐領驍騎校包衣。大。各罰俸一個月。撥什庫屯。撥什庫。各鞭五十。其馬場牧馬人。有犯私鹽者。領去夸闌大叅領等。俱罰俸兩個月。撥什庫等。各鞭八十。○十五年題准。各官該管界內有私煎販賣者。係伊衙役。革

職。係軍民人等。降三級調用。如旗下人私煎販賣。本主自行拿獲者。免議。○十七年題准。典販私鹽地方文武官。失於緝捕者。如不及十人。或十人以上。不帶軍器。仍照例議處。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耑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留任。限一年內緝獲一半以上。還職。不能緝獲者。照例降革。該督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不行題叅者。照狗庇例議處。若專管官。一年內能獲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陞。

兼轄官。一年內能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拿獲次數多者。遞准紀錄加級。○十八年題准。鹽務俱赴巡鹽衙門控告。赴部越告。槩不准行。○二十一年題准。商綱久經禁革。今變名商總。派徵各項奸弊。嚴行查禁。○又題准。凡私鹽經沿途官兵捕快盤獲者。狗縱場官。及失察官。一併叅處。凡辦銅。康熙十八年題准。撥兩淮鹽課銀三萬兩。兩浙長蘆各一萬五千兩。河東五千兩。照關差例。令各巡鹽御史。督催各運司。遵部定價值。

採買銅筋解部○二十年題准。停止鹽差辦銅

兩。兩湖具蠶各一萬五千兩。尚東五千兩。蘇關

共辦鹽銀兩十八半。蘇關辦兩湖鹽。每歲三萬

石。蘇關辦鹽。又夫察官。一州察鹽。十人以上。等

查禁○又眼部。凡蘇鹽。蘇官。蘇官。蘇官。蘇官

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

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

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

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三 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蘇官



